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从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1 日。

姓名	张应常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50.04
工作单位	无				
住址	湖南省中方县泸阳镇岩子园村第二生产队				
致残时间	1973 年 1 月至 1977 年 1 月				
致残地点	59206 部队				
致残原因	1973 年 1 月至 1977 年 1 月在 59206 部队从事国防施工，接触粉尘。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	拟评残疾等级		七级
残疾情况	1973 年 1 月至 1977 年 1 月在 59206 部队从事国防施工，接触粉尘。被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评为七级伤残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中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5 年 01 月 13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745 - 2811513 地址：中方县南湖大道 102 号）